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356号”《关于核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中科三环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2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674.5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325.5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到账，并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 003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102,527,763.6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	250,790,000.00	233,250,000.00	12,984,830.87	12,984,830.87
天津风力发电、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227,490,000.00	150,000,000.00	60,468,432.70	60,468,432.70
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200,130,000.00	200,000,000.00	29,074,500.11	29,074,500.11
合计	678,410,000.00	583,250,000.00	102,527,763.68	102,527,763.68

####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为抓住市场机遇，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市场需求情况，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建设。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02,527,763.68 元。本次置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帐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帐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置换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帐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 5、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2）第 110ZA0187 号），审核结论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中科三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 6、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施卫东、陶云云核查后认为：中科三环本次以募集资金 102,527,763.6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2,527,763.68 元的事项，已经中科三环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帐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本保荐机构同意中科三环实施该事项。

### 三、备查文件

- 1、中科三环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中科三环独立董事意见；
- 3、中科三环第五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报告；
-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意见。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19 日